

第一章 年度整體執行成果重點概述

為有效因應氣候變遷帶來的環境變化，本領域透過國土計畫之上位計畫指導，銜接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與都市設計落實、國家公園生態保育與推廣，乃至濕地、水環境營造等，導入多尺度及多面向調適行動。111 年度持續由內政部偕同本領域調適行動主管機關，依循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推動調適工作，提升城鄉韌性，以促進土地永續利用。

111 年度執行 8 項優先計畫及 2 項非優先計畫，成果亮點分別從「強化計畫指導」、「落實工程調適」及「健全調適基礎」等 3 大面向說明如下：

【強化計畫指導】

-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107 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件，要求都市計畫落實防洪、排水及滯洪等檢討，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
- 內政部核定林園人工重要濕地、半屏湖重要濕地、關山人工重要濕地及內寮重要濕地等 4 案地方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確保濕地天然滯洪等功能。
- 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 10 案「國家公園夥伴關係及資源保育監測推動計畫」，建立友好夥伴關係，並有效引進民間資源，提升園區經營管理量能。

【落實工程調適】

-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原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辦理 468 處集水區整治工程，土砂災害防治受益面積約為 77,619 公頃，強化集水區綜合規劃與管理及治山防災。
-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轄內易淹水都市計畫區辦理排水改善工程，本年度改善雨水下水道長度 14.09 公里及增加都市滯洪量 7.58 萬立方公尺，成效均有達成計畫原訂目標。
- 經濟部水利署完成「新竹左岸生態環境與棲地改善工程」等 10 處水環境亮點，營造親水空間 55.97 公頃，透過水質改善及水域生態與自然棲地環境風貌營造，形成具有觀光、休憩、親水及保存生態多樣性之多功能場域。
- 經濟部水利署於中央管河川整體改善 27.22 公里、中央管區排整體改善 5.96 公里、海岸侵蝕補償及調適改善 5.44 公里、水利建造物更新改善與操作 3,000 座及中央管流域水岸生態友善及地景營造完工 19.98 公里；直轄市、縣（市）政府增加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等保護面積 30.3 平方公里，施設堤防護岸及排水路改善約 34.32 公里。

【健全調適基礎】

-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建置計畫，共累積 75 萬 5,000 多筆生物資源調查資料，利用 GIS 完成臺灣國家公園內分布圖累計超過 1 萬 1,000 個物種。

一、 本期目標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階段目標
4-2-1-1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111 年度預計營造 5 處水環境亮點及 25 公頃水環境亮點親水空間。
4-1-2-1	國家公園中程計畫	<p>臺灣國家公園整體發展願景在於促進臺灣的國家公園在國內外成為代表臺灣精神與自然文化襲產的象徵，進一步涵容多元文化與世界接軌，形塑國家公園成為臺灣自然與人文襲產保育的典範與實踐者，提供一友善性別的永續環境，擘劃以下四個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標一「保育與永續」：保育完整生態系統，維護國家珍貴資源。 2. 目標二「體驗與環教」：強化環境教育與生態美學體驗。 3. 目標三「夥伴與共榮」：促進住民參與管理，強化夥伴關係。 4. 目標四「效能與創新」：健全管理機制，提升組織效能，加強國際合作交流，提升國家保育形象。
4-1-2-2	國家濕地保育實施計畫	落實「濕地保育法」維持重要濕地零淨損失，確保濕地天然滯洪等功能，維護生物多樣性，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
4-2-1-2	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有關防洪、排水及滯洪等檢討	對於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報內政部核定之擬訂或通盤檢討案件，內政部要求應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有關防洪、排水及滯洪等檢討，並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以強化都市防洪、排水及滯洪等功能。
4-2-1-3	都市更新發展計畫	1. 運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能量補助或投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他機關辦理政府主導

		<p>都市更新案件，強化整體都市更新量能。</p> <p>2. 成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專責機構推動大面積國、公有土地之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業務，導入永續建築規劃設計觀點，促進城市生活品質提升。</p>
4-2-1-4	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及都市總合治水	<p>「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都市其他排水改善」執行期程為 106 年-114 年，整體下水道改善長度總計 115 公里，都市滯洪量總計 60 萬立方公尺。111 年度下水道改善長度預計增加 14 公里，都市滯洪量預計增加 7 萬立方公尺。</p>
4-2-1-7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p>增加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等保護面積 30 平方公里及施設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等堤防護岸及排水路改善 33 公里。</p>
4-2-1-8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p>本計畫為因應防災、氣候變遷及環境需求，將推動以「整合性規劃」、「流域整體改善」、「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措施」、「構造物及水道安全防護」及「人文及環境」為出發點，採區域性、系統性規劃，推動防洪治水工作，打造「韌性承洪，水漾環境」水岸家園為目標願景。</p>

二、 整體策略與措施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工項
4-2-1-1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p>依據行政院 109 年 9 月核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 1 次修正)」，本計畫執行工項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濟部辦理河川、區域排水、海堤環境營造。 2. 環境部辦理水質改善及污水設施。 3. 交通部辦理遊憩據點特色地景等。 4. 內政部辦理配合公共污水處理廠所設置之污水設施、下水道功能提升等水質改善工作。 5. 農業部辦理野溪、農田排水、漁業環境營造及畜牧業污染改善等。 6. 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工或經相關部會協調後指定其他事項。
4-1-2-1	國家公園中程計畫	<p>國家（自然）公園為因應氣候變遷之衝擊，針對區內物種及敏感地區進行環境監測，維護所有可降低暖化現象之自然資源；並復育棲地與環境景觀，移除外來種，確保自然生態系統健全發展；透過生物多樣性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建置計畫，累積生物資源調查資料，透過生態旅遊及環境教育活動之推廣，提供深具教育意義之遊憩體驗活動，建立大眾瞭解自然、進而保育自然之環境意識。</p>
4-1-2-2	國家濕地保育實施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育與永續」（Conservation & Sustainability）：保育濕地完整生態系統，維護濕地生態珍貴資源。 2. 「體驗與環教」（Experience & Environmental Education）：強化濕地環境教育與濕地生態體驗。 3. 「夥伴與共榮」（Partnership & Prosperity）：促進住民參與管理，強化夥伴關係。

		4. 「效能與創新」 (Effectiveness & Innovation) : 健全管理機制，提升組織效能，加強國際合作交流，提升國家保育形象。
4-2-1-2	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有關防洪、排水及滯洪等檢討	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依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就都市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帶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並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同時辦理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時，應視實際需要擬定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開放空間之水與綠網絡、都市水資源及其他各種資源之再利用土地使用等生態都市發展策略。
4-2-1-3	都市更新發展計畫	1. 都市更新委外規劃與關聯性工程補助作業：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他機關辦理都市更新先期規劃、公開評選等作業，效率運用大面積國、公有土地，積極改善地區環境品質。 2. 專責機構推動作業：成立專責行政法人，協助政府實踐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及社會住宅相關政策。
4-2-1-4	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及都市總合治水	1. 都市排水整體改善工程(含用地取得)。 2. 抽水站及滯洪池整建工程及維護管理。 3. 系統規劃及規劃檢討。 4. 非工程措施。 5. 計畫管制與考核。
4-2-1-7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依據行政院 111 年 11 月核定之「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2 次修正)」(106-114 年)，本計畫本期之執行工項為： 1. 辦理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等，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含用地取得)、應急工程、逕流分擔規劃設計後之工程等措施。 2. 辦理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等，治理規劃及檢討、逕流分擔評估、逕流分擔規劃、各補助工程之生態檢核工作。 3. 辦理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等，非工程措施(包括移動式抽水機增購、辦理在地滯洪等措施)

4-2-1-8	中央管流域 整體改善與 調適計畫	依據行政院 109 年 5 月 6 日核定之「中央管流域 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本計畫主 要之執行工項為： 1. 中央管河川整體改善。 2. 中央管區排整體改善。 3. 海岸侵蝕補償等土地調適。 4. 水門及抽水站等水利建造物更新改善及操作。 5. 中央管流域環境營造。
---------	------------------------	---

三、 年度成果亮點

調適面向	亮點說明	計畫編號
推動法規與政策轉型	核定林園人工重要濕地、半屏湖重要濕地、關山人工重要濕地及內寮重要濕地等 4 案地方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該計畫並公告實施。	4-1-2-2
促進財政與金融措施	-	-
完備科學研究、資訊與知識	-	-
落實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扶植在地特色產業及推動與社區或部落產業結合之生態旅遊計 76 件。 2. 辦理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建置計畫，共累積 75 萬 5,000 多筆生物資源調查資料，利用 GIS 完成臺灣國家公園內分布圖累計超過 1 萬 1,000 個物種。 3. 辦理「內政部營建署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國家公園夥伴關係及資源保育監測推動計畫」，111 年度共核定 10 案，核定補助共計約 153 萬 3,894 元。除建立友好夥伴關係外，並有效引進民間資源，提升園區經營管理量能。 	4-1-2-1
發展氣候變遷新興產業	-	
提升區域調適量能	辦理集水區綜合規劃與管理及治山防災，設置土石災害防治設施，111 年度集水區整治工程處數 468 處；土砂災害防治受益面積約為 77,619 公頃。	4-1-1-3
	111 年度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件，計有 107 案，均要求各都市計畫擬訂機關應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討論實施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進行規劃及檢討相關事項，並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	4-2-1-2
	補助各縣市政府針對轄內易淹水都市計畫區辦理排水改善工程，改善雨水下水道長度 14.09 公里及增加都市滯洪量 7.58 萬立方公尺，成效均有達成計畫原訂目標。 另 6 直轄市辦理「雨水下水道即時水情監測系統建置」，提升下水道水情監測效能。	4-2-1-4

調適面向	亮點說明	計畫編號
強化地方調適 作為	111 年度運用衛星進行山坡地變異監測通報 9,325 處。增加監測頻率後，查獲違規開發案件之規模有顯著縮小，且回報天數降低。	4-1-1-2
	完成「新竹左岸生態環境與棲地改善工程」等水環境亮點 10 處，營造親水空間 55.97 公頃，透過水質改善及水域生態與自然棲地環境風貌營造，結合周邊文史節點，形成具有觀光、休憩、親水及保存原有生態多樣性之多功能場域。	4-2-1-1
	<p>1. 截至 111 年底，內政部補助及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他機關公開評選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計 58 案，成功引進民間廠商投資實施。</p> <p>2.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 111 年度完成「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四小段公辦都市更新案」等 2 案公開評選出資人簽約作業，以及「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三小段 3 地號等 46 筆土地及臨沂段一小段 487-2 地號等 43 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等 3 案公開評選公告作業。</p>	4-2-1-3
	截至 111 年底，實際已增加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等保護面積 30.3 平方公里，施設堤防護岸及排水路改善約 34.32 公里。	4-2-1-7
	截至 111 年底，已完成中央管河川整體改善 27.22 公里、中央管區排整體改善 5.96 公里、海岸侵蝕補償及調適改善 5.44 公里、水利建造物更新改善與操作 3,000 座及中央管流域水岸生態友善及地景營造完工 19.98 公里。	4-2-1-8